#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二)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四)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指 引第2号》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

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 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 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 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 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 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 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办法, 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第十条**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 **第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官方网站;
  - (二) 深交所网站;
  - (三)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
  - (四)新媒体平台:
  - (五) 电话;
  - (六) 传真;
  - (七) 邮箱;
  - (八) 路演;

- (九)投资者教育基地;
- (十) 投资者说明会;
- (十一)股东会;
- (十二) 投资者调研;
- (十三)证券分析师调研。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 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 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七条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一条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 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二十三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 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

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 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 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 前知会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四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涉及需要刊载相关信息或对相关提问进行回复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刊载或回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四章 机构和职责

-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

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邮送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建立并完善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管理制度;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制度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应有书面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第四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经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监管机构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